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1998年4月20日至6月12日,日内瓦

1998年7月27日至8月14日,纽约

报告草案

增编

第七章

国际责任

目录

	段次	页次
B. 本届会议审议此项专题的情况.....		3
.....		
7. 特别报告员介绍关于第一部分第1至第4条草案的报告(A/CN.4/490/Add.4).....	1-17	3
(a) 对二读进程的一般意见.....	2	3
(b) 名词问题.....	3-7	3
(c) 一般条款和保障条款.....	8	3
(d) 第一部分第一章的标题.....	9	4
(e) 第1条.....	10-13	4
(f) 第2条.....	14	4
(g) 第3条.....	15	4
(h) 第4条.....	16-17	5
8. 关于第一部分第1条至第4条草案的辩论的摘要.....	18-30	5

(a) 名词问题.....	18	5
(b) 第一部分第一章的标题.....	19	5
(c) 第 1 条.....	20-24	5
(d) 第 2 条.....	25-26	6
(e) 第 3 条.....	27-28	6
(f) 第 4 条.....	29-30	6

B. 本届会议审议此项专题的情况

.....

7. 特别报告员介绍关于第一部分第 1 至第 4 条草案的报告(A/CN.4/490/Add.4)

1. 特别报告员指出,该报告讨论了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有关的两项问题:与全部条款有关的名词问题和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 至第 4 条规定的一般原则有关的建议。

(a) 对二读进程的一般意见

2. 委员会开始对二读国家责任的条款进行实质性讨论,其中必须提出两种看法。第一种看法:由于条款草案必须以整体看待,因此在通过所有条款草案以前,任何一条条款草案均不应在委员会中获得肯定的通过。第二,委员会对第一部分条款草案尤其是第一章和第二章的审议不应影响对第 19 条可能做出的任何结论。如果国家的国际罪行按照本义获得通过,则第一部分所需做出的修改要比现阶段设想的范围更为广泛。

(b) 名词问题

3. 特别报告员指出,本条款草案没有载列有关定义的案文。草案中只说明在需要的情况下才给予这些名词的意义。关于是否需要拟订定义条款的问题可在以后再行讨论。

4. 他还指出,条款草案中所用的名词都曾经受过质疑,因此提请委员会注意报告附表中所载若干关键用语在所有工作语文中的等同用法。

5. 虽然“国际不法行为”在五国联合国工作语文中有直接对应的用语,但该用语在俄文中与“国际非法行为”的意义更为接近。“国际不法行为”的用语在关于责任问题的一般性辩论中已经完全确立,因此应予保留。这一用语在俄文中的用法可能需要再行审议。

6. 他建议以“不法行为国”替代“实行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理由有二。第一,这种用法更为简洁。第二,动词使用过去时态暗指不法行为已经完成,但条款草案也明确适用于继续进行中的不法行为。他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在加布科沃——大毛罗什项目案中就曾使用“不法行为国”的用语。

7. 还必须澄清“伤害”和“损害”这两个名词。条款草案提到“受害国”,而非伤害,而这一用语在第 40 条中已有定义,是指蒙受伤害的国家,即在最广泛意义下的伤害。在条款草案中没有任何地方指出“伤害”与“损害”相关:一个国家可能受到损害而没有受到伤害,或可能受到伤害而未受到损害。“损害”在条款草案中指实际受到的损失,因此在经济上蒙受的损害和道义损害之间应有区别。有关经济蒙受损害和道义损害的损害的普遍概念应与“伤害”或法律上的错误的用语有所区分。第二部分中的其他名词问题可在适当时审议。

(c) 一般条款和保障条款

8. 条款草案内有三项保障条款,即第 37、第 38 和第 39 条,但这三条条款均不属于第一部分。有人建议,这三条保障条款,尤其是第 37 条应普遍适用于整份条款草案。将第 39 条适用于整份条款草案也可能减轻该条所引起的一些困难。虽然特别报告

员原则上同意这些建议,但提议在讨论第二部分的这些条款之前,保留一般条款和保障条款的问题。

(d) 第一部分第一章的标题

9. 特别报告员指出,起草委员会不妨考虑以“责任的基础”代替“国家责任的起源”作为第一部分的标题的建议,因为“起源”的用法有些不寻常,其意义超过单纯讨论责任问题的范围;它可能是指更广泛的历史问题,例如它在“法国革命的起源”中的用法。

(e) 第 1 条

10. 本条旨在规定构成违背国际义务的一切国际不法行为,不论该行为是出于积极的作为,还是出于不作为或拒不采取行动。并没有一国的过失或损害的一般规定构成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而损害或过失的问题是指主要规则。对国际义务造成损害的一般条件事实上会将所有条约均转换为一国认为不对其他国家造成重大损害时而可忽略的临时规定。这将使无辜的国家承担显示遭受损害的责任,这样的做法是不公平的。此外,侵犯国际法例如人权法的某些领域通常并不对其他国家造成损害。

11. 有三项重要的条件与没有过失或损害的一般条件有关,这足以减轻国家对诬告的合法关切、受到无关国家的干扰等。第一,国际法有规则规定损害是义务的主要要素;只是并非所有规则均为此种形式。第二,较不直接受到伤害的国家或多个受害国都在第二部分中单独讨论。第三,损害并非无涉于责任,例如赔偿的数额和形式或反措施的对等程度等。

12. 虽然条款草案旨在处理国家责任的问题,但第一部分并不限于一国对他国的责任,而涉及了国家之外对其承担责任的实体的问题。不过,在理论或在个案法中都没有任何案例显示国际法中关于国家对个人的责任的次级规则与其对其他国家的责任有何明显的不同。不过,国家的义务永远与一个或多个其他国家或个人的权利有关。这就排除了抽象责任即脱离实际的责任的可能性。虽然第二部分的范围限于受害国的权利,但为了第一部分的目的,不妨以“客观”的用语说明责任的涵义,以符合委员会长期以来采取的立场。

13. 他因此建议通过第 1 条,不做任何更动,但以后将进一步审议它与第 40 条规定的以及在第二部分中引用的“受害国”的概念的关系。他还指出,与第 1 条有关的许多意见也都与第三条有关。

(f) 第 2 条

14. 本条是公认的真理,从未遭到任何否认。对本条的否认等于否认国家平等的原则和整个国际法系统。此外,本条也并未直接涉及国际责任问题,而是讨论具有这种责任的可能性。这就把条款草案划分过细,是条款草案的问题。他建议删除这一并非必要的条款。

(g) 第 3 条

15. 由于结构的理由以及由于未曾说明的理由,第 3 条极为重要。除(a)和(b)项内提到的一般条件之外,它未提及负担责任的其他一般条件。虽然在英文中,“行为”通

常并不包含作为和不作为双重意义,如法文中“fait”的情况,但第3条已明确指出“行为”具有作为和不作为两种含义。因此,在(a)项中列入“法律行为”或甚至列入“法律中的行为”均非必要,因为目前的措辞已概括法律中行为,并且这点也能在评论中加以澄清。所以,第3条可以同样地予以通过,不需更动。

(h) 第4条

16. 第4条的内容已一再获得从阿拉巴马仲裁案开始的国际法的确定。常设国际法院曾经多次指出,一个行为形容为非法是国际法本身的功能,并不归属于国内法,也不受到同一行为在国内法中是否合法的影响。这并不表示国内法与具有非法性质的行为无关;与此相反,它可能在许多情况下还相当有关。各国政府在评论中对本条没有任何批评,因此他建议本条应获通过,不需更动。

17. 最后,他建议委员会在辩论后应将第1、第2、第3和第4条送交起草委员会,同时建议通过第1、第3和第4条,不作更动,并删除第2条。起草委员会可能也会考虑改变这些条文的次序,将第3条置于第1条之前,并更改第一部分的标题。

8. 关于第一部分第1条至第4条草案的辩论的摘要

(a) 名词问题

18. 由于“不法行为国”可能具有的含义,有些代表对使用这一用语的提案表示怀疑。同样地,“责任国”的用语也不完全令人满意。有人建议,法文本中或可使用“Etat mis en cause”的用语。

(b) 第一部分第一章的标题

19. 有人表示支持订正标题的提案。有人建议,在法文本中,“基础”的用语应表示为“les fondements”。

(c) 第1条

20. 有人支持保留第1条的内容,不作修改。

21. 有人对损害的概念提出三方面的反对意见,以支持特别报告员不再列入其他有关损害的规定的提案。首先,损害的特别规定事后将对主要规则造成混淆,因为通常在主要规则中并不载入这项规定,尤其在经济或物质遭受损失的情况下。第二,根据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国际法的发展,指出有可能需要承担赔偿责任而无需证明具有特殊损害的情况,因此应引用“伤害”和受害国的广泛概念。第三,过分强调损害的概念可能影响道义损害的意义,尤其在人权领域。

22. 关于“过失”的规定,有人指出,在英文中,过失或“culpa”并不一贯包括意图(dolus)的要素,因此,“过失或意图”的用语在评论中可能是有用的。

23. 有人还指出,如果保留国家罪行责任的概念,则过失作为一项一般条件的问题就必须再行讨论,并且犯罪意图(mens rea)的问题也必须在国家责任的范围内加以讨论。

24. 特别报告员指出,第1条并未明确提到过失的概念,但这项概念却显示于法文本的用语中。在英文本中并没有这项问题,因为“不法”并不必然具有“过失”的贬

损含义。起草委员会不妨考虑是否可能使用“责任国”的用语,这有双重好处,它避免了任何消极的含义,并使用语更加简洁。

(d) 第 2 条

25. 对于拟议删除此条有不同的看法。有人建议,评论应解释删除此条的理由,以避免任何误解。

26. 特别报告员建议,本条所依据的构想,即法律之前各国平等的重要概念可反映在条款草案的序言和评论内。

(e) 第 3 条

27. 有人表示,不仅由一项作为或不作为构成的行为根据国际法必须归于国家,如(a)项所规定的情况,但(b)项提到的违反国际义务的情况也必须根据国际法加以评价,而这项规定并未明确载列。因此,建议本条应改为:

“ 28. 根据国际法,国家的国际不法行为,在下列情况下发生:

(a) 因一种行为或不行为而构成的行为可归因于国家;

(b) 该行为构成违背国家的国际义务。”

(f) 第 4 条

29. 有人指出,第二句并未明确指出国内法必须符合国际法的规定,因此本句应改用更加中性的用语,例如:“在这方面,国内法不能超越国际法”。

30. 委员会同意将第 1 至第 4 条草案送交起草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应考虑到各项提出的评论。
